

The book cover features a vibrant green background. On the left side, there are several long, slender bamboo leaves extending diagonally upwards. On the right side, there is a vertical strip showing the segmented structure of bamboo stalks. A white, torn-paper-like border separates the green background from the bamboo stalks on the right.

中国流动人口犯罪 问题研究

张晓梅 屈耀伦 著

甘肃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流动人口犯罪问题研究 / 张晓梅、屈耀伦著
—兰州: 甘肃民族出版社, 2012. 7
ISBN 978-7-5421-2119-6

I. ①中… II. ①张… ②屈… III. ①流动人口—刑事犯罪—研究—中国 IV. ①D924.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153425 号

书 名: 中国流动人口犯罪问题研究

作 者: 张晓梅 屈耀伦 著

责任编辑: 张兰萍 刘新田

封面设计: 陈 莉

出 版: 甘肃民族出版社 (730030 兰州市读者大道 568 号)

发 行: 甘肃民族出版社发行部 (730030 兰州市读者大道 568 号)

印 刷: 甘肃天河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 本: 710 毫米×1020 毫米 1/16 印张: 18 插页: 2

字 数: 300 千

版 次: 2012 年 9 月第 1 版 201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 000

书 号: ISBN 978-7-5421-2119-6

定 价: 45.00 元

甘肃民族出版社图书若有破损、缺页或无文字现象, 可直接与本社联系调换。

邮编: 730030 地址: 兰州市读者大道 568 号 网址: <http://www.gansumz.com>

投稿邮箱: liuxingtian@yahoo.com.cn

发行部: 葛慧 联系电话: 0931-8773271 (传真) E-mail: gsmzgehui3271@tom.com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前 言

本书是在我国进入以流动人口犯罪为标志的犯罪高潮时期的大背景下进行创作的。主要具有以下特点：首先，鉴于现阶段理论界忽视对流动人口犯罪进行微观分析的现状，本书试图探索出全国范围内流动人口犯罪的共性，并总结特殊地区流动人口犯罪的个性，为构建不同的防控体系建立前提。其次，积极采用实证分析法，以实证数据与比较分析法、历史分析法等研究方法相结合，为书中观点提供有力论证。再次，本书充分利用刑法学、犯罪学、心理学、经济学、社会学、人口学的理论和学习方法，从多个视角分析中国流动人口犯罪的深层次原因，探索切合实际的治理模式，为司法实务部门给予理论支持和智力支持。

本书可供法学专业学生学习使用，同时也可作为教学与科研的参考用书。

本书由张晓梅和屈耀伦合作完成，各章写作完成后经讨论修改，共同审订并定稿。各章撰稿人分工如下：

张晓梅：第一章、第二章、第四章、第七章。

屈耀伦：第三章、第五章、第六章、第八章。

著 者

2012年1月5日

目 录

第一章 流动人口犯罪的理论界定

第一节 流动人口的概念界定与辨析

第二节 流动人口犯罪的主体与类型

第三节 流动人口的法律地位

第四节 国内外流动人口犯罪理论

第二章 中国流动人口管理与犯罪的历史回顾

第一节 中国古代流动人口的管理与犯罪状况

第二节 改革开放以前流动人口的管理与犯罪状况

第三节 改革开放以后流动人口的管理与犯罪状况

第三章 当前中国流动人口犯罪的现状与普遍特征

第一节 全国流动人口犯罪的现状

第二节 全国流动人口犯罪的普遍特征

第四章 特殊地区流动人口犯罪的现状与特征

第一节 经济发达地区流动人口犯罪的现状

第二节 经济发达地区流动人口犯罪的特征

第三节 西部地区流动人口犯罪的现状

第四节 西部地区流动人口犯罪的特征

第五章 特殊流动群体犯罪相关问题研究

第一节 农村流动群体——以农民工为主要研究对象

第二节 青少年流动群体——以流动群体第二代为主要研究对象

第三节 少数民族流动人口犯罪相关问题

第六章 我国流动人口犯罪原因分析

第一节 国内外关于流动人口犯罪原因的理论总结

第二节 对国内外关于流动人口犯罪原因理论的评析

第三节 我国流动人口犯罪的共同原因分析

第四节 特殊地区流动人口犯罪的原因分析

第五节 特殊流动群体犯罪的原因分析

第七章 我国流动人口管理体制与犯罪预防的学者观点述评

第一节 我国关于流动人口管理的研究述评

第二节 我国流动人口管理体制的问题和发展方向

第三节 规制流动人口犯罪对策的学者观点的介绍与分析

第八章 中国流动人口犯罪防控体系的建立

第一节 流动人口犯罪宏观防控体系

第二节 流动人口犯罪微观防控体系

参考文献

第一章

流动人口犯罪的理论界定

第一节 流动人口的概念界定与辨析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 社会对劳动力的需求也逐渐增大。因此人口的大量转移成为现代社会的一种必然趋势, 流动人口一方面满足了社会经济的发展需求, 但是从另一方面讲由于诸多因素流动人口中部分人沾染上了犯罪的恶习。1954 年宪法明确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居住和迁徙的自由。任何一个国家在发展进程中都避免不了人口的流动, 在中国这样一个人口基数庞大的国家, 大量的人口流动更成为必然趋势。按照 2011 年《中国流动人口发展报告》的数据, 中国 13.4 亿人口中, 流动人口超过 2.30 亿, 也就是说, 我们国家将近 20% 的人是流动人口。面对这大量流动人口群体, 我们不仅需要关注人口流动为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积极效益的一面, 还应当看到流动人口的违法犯罪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

一、流动人口的概念

流动人口 (recurrent population), 是指离开户籍所在地的县、市或者市辖区, 以工作、生活为目的异地居住的成年育龄人员^①。国外一般称为人口流动。人口流动主要是由农村流向城市, 从经济不发达地区流向经济发达的地区, 由中西部地区流向东部沿海地区。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发展, 大量农村人口向城市地区涌入, “流动人口”成为这个群体的代名词。从近百年的人口迁移历史来看, 发生在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的人口流动规模为近百年来所罕见。而且, 这种流动并不拘泥于户籍变动。因此流动人口的概念内涵也更加丰富、外延也变得逐渐宽泛。但学术界和实务部门对流动人口的概念还没有一致的界定, 目前, 学术界和实务部门对流动人口的概念主要有以下几种观点:

(一) 实务部门对流动人口概念的界定

“海南省流动人口管理规定”中流动人口指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城市市区或者农村乡镇到其他地区暂住的人的总称^②。“广东省流动人口管理规

^① 国务院办公厅:《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载《中国计划生育学杂志》,2009 年 7 期。

^② 张晟:《流动人口犯罪解析》,载《法制与社会:旬刊》,2009 年 1 期。

定”中流动人口是指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到其他地区暂住的公民。公安部政治部编的《户籍管理教程》则将流动人口定义为“未依法改变法定住址而在常住的地市乡镇范围外滞留一昼夜以上的移动人口”。“天津市流动人口管理暂行规定”指出，流动人口是指离开常住户口地，到其他地区暂住三日以上的下列人员：一是外埠常住人口到本市暂住或者本市常住人口到外埠暂住的；二是本市常住人口在本中心区和其他区县以及在其他区县之间跨地区暂住的。

（二）学术界对流动人口的界定

1. 有学者主张从两个方面界定流动人口的概念：广义的流动人口是指群体或者个人为了某种目的或动机，在不改变常住户口地（法定住所）的情况下，所进行的空间移动，也就是说，人口移动的过程可以不受目的、时间、空间的限制，只要不改变法定住所，都可以认为是流动人口。狭义的流动人口是指在某地没有法定住所的外来人口，即广义流动人口的一部分——流入人口。根据户籍管理法规，公安机关对跨越一定的行政区划，在流入地暂住三日以上的流动人口，必须依法对其登记管理。对这部分已纳入公安机关户口登记管理范围的流动人口，我们称之为暂住人口。

2. 人口流动是人们在比较短的时间离开后又返回到原来居住地的现象，一般是指人们离家外出读书、旅游、探亲、工作和参军一段时间后，未改变原定居地的人口移动。人口流动不同于人口迁移，人口流动比人口迁移更加普遍，流动的人口不能称为移民。人口流动分为往返流动和周期流动^①。

综上所述，以上概念的界定主要是从行政管理的角度出发，以是否具有某地的常住户口为依据来对流动人口进行界定的。结合流动人口具有的四个要素：一是人口与户籍的分离；二是跨越一定区域界限的位置移动；三是流动的时间较长、距离较远；四是流动具有方向选择性^②。流动人口具体可以分为以务工经商为特征的社会就业型流动人口；以探亲、旅游、度假为特征的社会交往型流动人口；以开会、出差、商贸活动为特征的社会公务型流动人口。对于流动时间、地域、流动目的、动机等方面都是有分歧的，但是以户籍为主要标准是一致的。可以看出“人口分离”是流动人口的基本特征。

^① 董泽勤：《世界大城市的排名变化与其政治经济发展的关系》，载《地理教育》，1998年3期。

^② 郑秀辉：《现阶段流动人口犯罪及治理对策》，载《福建公安高等专科学校学报：社会公共安全研究》，2007年1期。

所谓“人口分离”即人们在没有改变原来居住地户口的情况下，在到户口所在地以外的地方从事工作、经商、社会服务以及其他各种经济活动，但是排除了旅游、上学、访友、从军等情形。

一般来说，凡是离开其定居而移动的人口都是可以称作是流动人口，其范围包括上学、看病、探亲访友、出差、民工等人口。但是，从中国的国情以及预防、减少流动人口犯罪的需要出发来界定流动人口，首先应当以户籍即人口分离作为基本标准；其次，以流动为目的的经济性为辅助标准。

因此，我国的流动人口应界定为：基于经济的目的和动机，离开户籍所在地发生空间移动的人的总称。我国的流动人口特征包括：第一，人户分离，也就是户籍与现居住地不同，不同于迁移人口；第二，流动目的具有一定经济性，是没有改变原户口进入某一地区从事社会经济活动的人口，不同于上学、探亲、访友、看病等人口。

二、流动人口的类型

从流动人口的概念本身来看，流动人口的外延是非常广泛的。不同类型的流动人口，对社会经济的影响差别较大。为了深入地了解和分析各种各样的流动人口，必须对流动人口作分类研究。

根据不同的分类标准，流动人口可被划分为不同类型。

（一）根据流动人口在流入地的时间特征分类

流动人口在流入地暂住、滞留、活动，从时间特征看，无论是从事任何活动，怀着何种目的，不外乎有两种，一种是过往型人口，另一种是居留型流动人口。

我国台湾省对流动人口登记曾有比较明确的规定，1975年3月25日其“内政部门”颁布了“流动人口登记办法”。此办法规定，“流动人口登记”有两类：一是旅行人口登记，为暂住原警察分驻所辖区以外之处所，其时间未满1个月之人口登记；二是外来人口登记，为因职业或生活关系与6个月内经常前往原警察分驻所辖区以外之处所暂住者之人口登记。过往型和居留型流动人口的分类与该办法之规定基本对应。区分“过往型”流动人口和“居留型”流动人口，唯一的标准就是滞留的时间，凡是在一地留宿1日以上的流动人口都算作居留型流动人口，不足1日者只算作过往型流动人口。

1. 过往型流动人口

过往型流动人口，是指在极短时间（1日）内完成流入和流出，在流入

地作1天以内的活动,并不在城市留宿的人口,因此不构成暂住和居留。有人认为,过往人口不属于流动人口范畴。我们认为,虽然过往人口在城市活动时间较短,但他们确实给城市的发展带来了巨大的影响,只要是跨越了一定的地界,在流入地落了脚,就应该把他们列入城市流动人口的范围。过往型流动人口在流入地的活动时间上限为1日,但下限却很难来确定,到底是几小时还是几分钟呢?在理论上可以更短一些,都构成了人口的流入、流出。但是处于交通状态中的在途人口,比如坐火车途中经过的城市人口,仅仅是经过了某城市,这部分不应该纳入城市流动人口的范围,它对城市影响很小,可以不予考虑。过往型流动人口大致上可分为两类:一是码头、机场、火车站等各种交通的中转的流动人口;二是来自城市附近地域的从事经商、购物、办事等活动的当天又返回的人口^①。

2. 居留型流动人口

居留型流动人口是指在城市滞留、暂住一天以上的流动人口。居留型流动人口又可按居留时间分为短期居留和长期居留两种。居留一天以上至六个月以下为短期居留;居留六个月至一年以上者为长期居留。居住三天以上者,则为暂住人口。

(二) 根据流动人口的流动方式分类

根据我国的国情,可将城市流动人口划分为五种类型:

1. 定期性往返型流动人口^②。这类流动人口的特点是白天在城区工作,晚上回到农村或规定性每周回农村一次。这种人口的生活基础在农村,他们的所得利益绝大部分在农村支出。这类流动人口包括在城镇、地区乡村企业中工作的工人和集市贸易的小商贩及其他经营者。

2. 非定期性往返型流动人口。这类人口不像规则性往返人口那样,每天或每周规则性的从城镇地区往返农村。但是他们预期是要回家的,只是他们的往返不是固定、规则的。同定期往返人口也不一样,这类人口在城市有更多的生活经济基础。但是,同样他们的绝大部分收益花在农村,他们的家庭成员也生活在农村。这部分流动人口主要包括:进城工作的建筑工、搬运工、保姆、商业经营者和其他临时工。

3. 季节性流动人口^③。这类流动人口是季节性地流向城镇地区寻找工作,

① 谢生华:《论流动人口的法律地位及其权益保障》,载《甘肃社会科学》,2004年6期。

② 傅晓海:《犯罪学视野中的流动人口研究》,载《西北人口》,2010年2期。

③ 许静:《19世纪法国农村人口流动考察》,载《内蒙古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9年6期。

以便补偿农业收入的不足。他们的一般规律是，农忙时务农，农闲时进城做工。

4. 目标性流动人口。这类流动人口在特定时间内为特定目标的实现而流进城市，在实现这一目标后便返回。典型的目标性流动人口是进修人员和因公出差人员。目前，我国城市的目标性流动人口具有两大特征：这类流动的目的具有明确的务工性；这类人主要是属于城镇间的人口流动。

5. 旅游型流动人口。这是一种短期的以探亲访友和旅游为目的的流动人口。其特点是：非经济性；流动方向的混合性，即有农村流向城镇的，也有城镇流向农村；流动期限短暂。

（三）根据流动人口的流动性质分类

将流动人口的流动性质作为划分标准，可将流动人口分为经济型流动人口和非经济型流动人口^①。

经济型流动人口，是指直接从事经济业务活动的流动人口，其主要部分，一是外来的各行各业合同工、临时工、保姆等劳务人员。他们主要分布在城市中一些劳动强度大的苦、脏、累的岗位上工作，如建筑、纺织、装卸、环卫等。这种劳务人口是经济型流动人口的主体，在大城市郊区，由于农业生产第一线劳力不足，也导致大量外来民工流入，以不同方式承包农副业。二是经营型的商贩。从事买卖农村农副土特产品和城市工业品。三是来自农村的个体手工艺人。他们多有一技之长，从事服务业、修理业、传统手工业，弥补了大城市人民生活需要的空缺。

非经济型人口流动，是指非直接从事经济业务活动的流动人员。非经济型流动人口，一是开会、考察、学习、培训及各种业务往来人口，二是探亲访友等民间往来的流动人口，三是旅游、就医人口，这类人口呈稳定增长的趋势。此外，从城市到农村及在城市之间的流动人口是以非经济型为主的。20世纪80年代以来，流动人口的性质类型发生了明显变化，从过去以传统的探亲访友、民间往来的非经济型为主转变为以经济型为主。

（四）根据流动人口的心理健康和生活方式分类

按流动人口心理健康和生活方式，可将流动人口划分为以下四类：

最自信的愤愤不平型，占总体的21.3%。从其自身的特点来看：其被剥

^① 段成荣：《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流动人口变动的九大趋势》，载《当代中国人口（英文版）》，2008年4期。

夺感、不公平感以及进取心比较强，他们信守承诺，较少有暴力倾向，有嫉妒心理以及仇富心理。与其他四类人相比，其被剥夺感、不公平感、信守承诺、独立性、冒险意识、新潮意识是四类人中最强的，其仇富心理是最弱的，在愤愤不平型人中，男性的比例偏高。

最危险的投机取巧型，占总体的 22.2%。这类人投机心理、报复心理、虚荣心理、嫉妒心理、仇富心理和暴力倾向是四类人中最强的，且他们收入较低，这类人收入低于平均水平，在性别和年龄分布方面没有特别之处，相对来说，这群人是具有危险性的人群。

最优秀的奋争进取型，占总体的 28.2%^①。这类人事业心强、有很强的意志力、信守承诺、自主性强、追求有个性的生活，而且是小群体的意见领袖；这些人较少有暴力倾向，也没有很强的嫉妒心理；被剥夺感不强烈，他们的收入在四类人中是最高的。这类人是外来人口的佼佼者。

最本分的平平淡淡型，占总体的 28.8%。其突出的特点是各方面的得分最低。他们最没有自主性、在群体中人微言轻，没有什么非做不可的事情、没有投机心理、不追求独特性、没有个性、不赶时髦、较少有报复和嫉妒心理，没有暴力倾向。他们的收入是四类人中最底的，女性所占的比例略高。

三、人口流动和人口迁移的区别

人口迁移与人口流动是两种相似但又有区别的概念，流动人口与迁移人口虽然都进行空间的位移，但迁移是在永久变更居住地意向指导下的一种活动。二者在科学研究领域均属于复杂的动态概念。如何根据我国实际情况，确切地表述迁移人口与流动人口的科学含义，适当确定其研究对象和统计范围，是一个值得探索的问题。

人口学界对人口迁移的定义存在诸多不同见解。从人口迁移所具有的时间、空间、目的出发，可以将现有的人口迁移定义归纳为宽、中、窄三派^②。其中，宽派从迁移的空间属性出发，着眼于人口的空间位移或地区、地域分布的变动；中派从目的属性出发，认为迁移是以定居或居住为目的；窄派则以三属性中的两或三个属性来共同界定人口迁移。三派均认可较长距离、以较长居住为目的向某地的迁移是人口迁移。而对于短期外出公务、务工、度假、旅游或季节性、周期性、往返性的人口空间移动，三派则有不同的看

^① 摘引自 http://juedui100.blogbus.com/index_5.html。

^② 寇秉辉：《流动人口的选举权研究》，载《南开大学学报》，2009 年。

法,宽派认为其属于人口迁移,而中派和窄派则认为其属于人口流动,其相应的人口应称之为流动人口。现任湖北省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的杨云彦认为:一般来说,流动人口特指那些临时性的人口移动,然而在目前情况下,通常使用的“流动人口”的概念包括了所有没有办理“户口迁移”手续的人口移动,无论这种移动是短暂的还是长期的。

人口迁移有多种类型:从人口迁移的时间划分,有古代移民和现代移民。^①如我国三峡地区的人口迁移就属于现代移民;从人口迁移的动力分,有资源移民和强迫性移民。如我国三峡地区的人口迁移就是属于现代移民;从人口迁移的动力分,有自愿移民和强迫性移民,如我国古代的充军,非洲黑人被贩卖到美洲都属于强迫性移民;从人口迁移的范围划分,有国内人口迁移和国际人口迁移。

人口迁移这个概念应当包含哪些内容,如何表述它的确切含义,它与流动人口是何种关系,究竟应当把流动人口纳入人口迁移变动的范围,还是把人口迁移作为流动人口的一个部分,对与这些问题,目前国内人口学界看法不同,认识不一,对其概念的表述各种各样,也出现一些互为混用的现象。能否将流动人口纳入人口迁移的范畴?一种观点从移动的空间变动出发认为:“人口迁移变动是指人口在空间上的一切移动,包括改变定居点的移动和暂住的移动”^②。也有学者认为:“流动人口是人口移动的一种特殊形式,是为满足某种社会经济生活需要而进行短期迁移的人口总体。”

但是上述论点不太符合我国的国情,这是因为:

1. 人口迁移与流动人口的概念含义不同。人口迁移,确切地说应是户口迁移。在我们国家它是一个法定的概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办理户口迁出手续,注销户口之后,在到迁入地注册登记落户的人才叫人口迁移。也就是说,按照国家法律规定的人口迁移,即常住人口迁出、迁入才叫迁移变动,而流动人口,现在还是一个习惯用语。如果把大量流动人口现象,并不涉及常住人口户口的移动,完全纳入人口迁移的范畴是值得商榷的。

2. 人口迁移与人口流动形成的条件不同。人口迁移的变动条件,一是办理了户口迁移变动手续,二是属于常住人口住所的变动,三是跨越一定的行政辖区范围。而人口流动,既不涉及本人常住户籍的迁移,又不涉及住所的

① 董泽勤:《世界大城市的排名变化与其政治经济发展的关系》,载《地理教育》,1998年3期。

② 赵新艳:《人口迁移与经济发展:人力资本的再分配》,载《重庆科技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5期。

变动。二者有着明显的区别。因此，可以不必将流动人口与人口迁移视为从属关系，硬把流动人口划入人口迁移的范畴。

3. 人口迁移与流动人口流动的方式不同。人口迁移的移动方向是单向的，公民一旦进入迁入地即不再轻易离开；而流动人口的流程是双向的，有一个回归的过程，即公民还会返回原居住地。

4. 人口迁移与流动人口的结构类型有着显著差异。人口迁移的主要类型可分为：永久迁移，移民就属于永久迁移；季节迁移，季节工的季节性流动归为季节迁移；自发迁移，出于个人意愿的，比如搬家；有组织迁移，美国“西进运动”；个人迁移，如搬家；集体迁移，如“西进运动”；自愿迁移，例如买到了自己的房，高高兴兴搬新家，不受环境、社会等条件的干扰；被迫迁移，如受战争等因素影响，卢旺达居民不得不离开自己的家园。人口流动主要类型：一是迁移到新地落户，二是短期流动。

5. 流动人口与迁移人口在移动过程中所表现的形态也不一样。流动人口的表现形态为：在旅途流动，在旅馆留宿，长期寄住务工、经商以及在居民户和集体户中暂住等。而人口迁移表现的形态是：迁出、迁入和持证尚未落户等。

当然，从广义来说，把人口迁移作为人口机械变动的一种类型并入流动人口的范围也未尝不可。但根据我国的现实情况，从严格意义上说，将人口迁移作为流动人口的一个类型不够适当，不如按照人口迁移特有的含义，作为人口学的一个专业术语单独使用。

第二节 流动人口犯罪的主体与类型

根据 2011 年国家计生委发布的《中国流动人口发展报告》，目前，我国流动人口总量已达 2.21 亿。据统计数据显示，中国在 2010 年的城市化率为 47.5%，改革开放 30 年来，平均每年以一个百分点的速度增长。人口迁移和流动人口不仅是一个社会问题而且还是一个经济问题，人口流动和人口迁移数量的不断增加标志着我国现在正处于一个进入城镇化的快速发展时期。进入城市的广大流动人口为城市建设做出了重要的贡献，并逐渐成为了城市建设中的重要力量。但是，在流动人口为我们城市的繁荣做贡献的同时不能忽视由此而带来的犯罪问题。有数据显示，广东珠江三角洲地区（后文简称：珠海地区）流动人口犯罪的比例高达 80% 以上，深圳地区甚至达到了 97%；

从犯罪类型上看,流动人口经常实施的犯罪有盗窃、抢劫、强奸、杀人、伤害、贩卖毒品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从犯罪的主体来看,犯罪的多为农民,并且男性占大多数。2006年末统计,北京已有流动人口383.4万人,该年上半年,北京市公安局破获的各类刑事案件中涉及流动人口的19953起,占全部案件的69.2%;抓获各类流动人口违法获违法犯罪者总数的72%。广州市社科院的一项调查也表明:改革开放初期的1979年,全市外来人口的犯罪仅占3.5%,2002年这一比例上升到85%。上海的情况也大体相同,2007年末未成年犯管教所关押的外省籍者接近80%,流动人口成为了城市犯罪的主体^①。

一、流动人口犯罪的主体

流动人口犯罪的主体是指基于经济的目的和动因而流动的,离开户籍所在地而发生犯罪活动的自然人,流动人口犯罪主体主要有未成年人、外来务工人员和无固定职业闲散居住的人员^②。首先,无固定职业人员占流动人口犯罪主体的主要部分。这部分人不想吃苦不想靠自己的劳动来挣钱,但需要相当大的开支来支持自己的生活,于是就萌发了犯罪的意念,抢劫、盗窃是其主要的作案手段。而对于这部分人的社会监管也相对松散,他们一般选择在城乡结合部或一些外来人口聚集地居住,而这些地方的治安环境相对较差孕育了犯罪的场所。其次是未成年人犯罪率有所上升,一些有组织的犯罪团伙唆使未成年人去公共场所盗窃财物,甚至教唆未成年人从事一些违法犯罪活动。

二、流动人口犯罪的类型

我国流动人口犯罪经历了相当长的历史时期,从建国初期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将当的工作重心转到经济建设上来,大力发展经济实施改革开放。近年来,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经济社会的跨越式发展,让大量流动人口涌入城市。可以看到,他们在改善城市环境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方面确实起到了积极作用。这些涌入的流动人口大多数在城市中从事餐饮、贸易商贸、环境卫生等传统服务业,他们为城市居民生活提供了便捷的服务,补充了城市劳动力,缓解了就业不足的问题,实现了资源配置的最大优化。从

^① 摘自 <http://blog.legaldaily.com.cn/blog/html/78/2456578>。

^② 饶旭丹:《从流动人口犯罪的现状论对流动犯罪的防范》,载《魅力中国》,2010年7期。

2009年开始,受金融危机的影响全球经济走势明显下滑,我国南方一些传统手工业、小作坊瞬间面临破产危机。一大批城市务工人员被迫返乡,为了生计开始奔波于各地,我国政府在金融危机后出台了一系列稳定市场的措施使得经济形势有所好转,其中不乏外来务工者的贡献。南方一些传统工厂甚至出现了用工荒。因此,流动人口对城市的发展还是有重要的作用。可是,伴随着一系列抢劫、盗窃等违法犯罪活动的蔓延,人们将目光转向了流动人口这个群体。伴随社会的发展,流动人口犯罪呈现出不同的犯罪方式,以下将对流动人口犯罪类型进行阐述。

(一) 抢劫、抢夺和盗窃案件为主

盗窃、抢劫是流动人口犯罪最常见的手段。在这类犯罪案件中,实施抢劫的犯罪嫌疑人往往作案手段比较隐蔽,实施犯罪成功率高。有的流入城市的外来人员,由于自身文化较低没有任何技能,只能从事最繁重的体力劳动,但这部分人又不愿意做苦力挣钱,于是萌发了盗窃、抢夺实施犯罪获取财物的想法。近几年,这类案件的发案率上升,实施犯罪的嫌疑人大多是从农村来城市的外来人员,其针对的对象大多是妇女、老人。其中抢劫罪最为典型,在司法实践中,犯罪嫌疑人甚至携带凶器在人口密集的区域实施犯罪,如公交车站、大型广场和商场。还有的犯罪分子骑摩托车尾随在受害人后寻找时机抢夺,在被害人实施反抗时拿出凶器威吓或伤害。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两抢(抢劫、抢夺)做过司法解释,行为人使用凶器使得被害人不能反抗、不敢反抗的定抢劫罪,对其危害后果严重的在量刑时予以体现。对于盗窃,实施犯罪的主体也主要集中在一部分流动人口中,觉得打工太辛苦想要在短时间内获得钱财于是就潜入别人家中盗取财物。划分盗窃和抢劫的行为界限是:前者实施一般不使用暴力,以秘密窃取财物为手段,而后者往往使用暴力或胁迫手段获取财物。实施盗窃的犯罪嫌疑人在犯罪后为抗拒抓捕或毁灭罪证而当场使用暴力相威胁的定抢劫罪。

(二) 招摇撞骗和诈骗等技术性犯罪为辅

随着社会的发展,一部分流动人口犯罪手段更加丰富。传销、非法集资诈骗、行用卡诈骗等一系列案件的发生,让这类犯罪分子不仅仅局限于一些普通的犯罪手段中。根据相关案件可以看出,非法集资、信用卡诈骗、传销这类犯罪案件标的额相对较大、性质恶劣对社会的危害性也相对严重。传销是近几年比较突出的犯罪方式,在刑法修正案中列入了“非法传销”罪

名,从立法角度对这类犯罪予以打击。传销组织成员大部分都是外来流动务工人员,犯罪实施地一般选择城乡结合的一些治安相对较弱的地区,许多外来流动者抱着一夜暴富的心态加入传销组织不断发展下线骗取钱财。

(三) 流动人口犯罪主体中未成年人犯罪明显

当前流动未成年人犯罪在整个未成年人犯罪中占有一定的比例,大致的趋势是犯罪主体的年龄在14~18周岁之间,多为外来辍学、闲杂人员^①。案件一般主要涉及财产型犯罪和暴力型犯罪,其中以盗窃罪、抢劫罪、故意杀人罪最为明显,近些年来犯罪类型不断增加。犯罪形式主要以团伙犯罪和有组织的犯罪为主。其中部分流动未成年犯有犯罪的前科或是多次进行违法活动。根据流动的未成年人犯罪这些趋势,从而分析得出他们走向犯罪道路的普遍性原因:由于未成年人生理和心理发展尚未成熟,性格和情绪具有易冲动的特点,思维逻辑不够严谨,对于他们成长的外界环境具有很强的依赖性,缺乏独立性。同时,由于这些未成年人生活环境的不断变化,没有固定的收入,加上父母不经常在身边而得不到家庭的温暖和关爱,许多流动未成年人受教育的权利不能得到有效的保障,这些主客观原因交互在一起,致使这个特殊的群体在生理上和心理上要比他们同龄的未成年人遭受到更大的心里伤痛。所以未成年犯罪案件不断上升,其中很大原因是家庭和社会监管不当造成的。而我国刑法也对未成年犯罪采取了以教育为主、惩罚为辅的方针^②。刑事诉讼法规定对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一律不得公开审理,对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一般不公开审理。而且对于不满18岁的未成年人的案件,在讯问和审判时,可以通知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到场。

第三节 流动人口的法律地位

一、流动人口犯罪基本情况

以湖南省桃源县为例,2008年1月1日至2010年6月30日,县人民检察院共办理流动人口审查逮捕案件62件89人,其中省内流动72人,占

^① 李瑞婷:《城市未成年流动人口犯罪现状及对策探讨》,载《法制与社会旬刊》,2011年15期。

^② 单晓华:《未成年人犯罪刑罚适用的有关问题探讨》,载《沈阳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年5期。